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凯时特）在新疆昌吉市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乙方（本公司）向甲方（凯时特）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为 6.5%/年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。以上称作“交易一”。

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吴建明在新疆昌吉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（吴建明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利率为 6.5%/年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但是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向吴建明借款 4,009 万元。以上称作“交易二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“交易一”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“交易二”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董事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表决 1 票，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但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727 号

注册地址：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727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温明

实际控制人：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、仓储服务、装卸服务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建明

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6 号****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在“交易一”中，公司董事吴建明、温明和李章华分别为凯时特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和监事，构成关联关系，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“交易二”中，吴建明为公司董事长，构成关联关系，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为 6.50%，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相同，符合市场定价规律，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“交易一”主要内容：乙方（本公司）向甲方（凯时特）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为 6.5%/年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。

“交易二”主要内容：出借人（吴建明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（实际借款发生额为 4009 万元）。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利率为 6.5%/年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借款是公司对外部资金的有效利用，并取得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两项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《借款合同》；
- （三）与吴建明的《借款合同》。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